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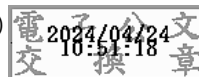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37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37370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
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3/04/24 11:17



1130002827

有附件